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科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因跨境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以及核查工作的推进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财务资料目前已失效。公司拟开展新一期审计工作，择期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3)。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对《重组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一期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择期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实施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审核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审核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